

第二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案件類別」

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二點，所謂重大偶發事件指下列事件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或危及保險業正常營運、或金融秩序情事者：	
重大偶發事件	案件類別
(一) 人為或天然災害 (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1. 遇人為或天然災害致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遭到嚴重破壞。
	2. 遇人為或天然災害致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暫停業務。
	3. 其他。
(二)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1. 業務員挪用保險費。
	2. 招攬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3. 核保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4. 辦理收費或保全變更作業(如：保單貸款、解約、變更受益人等)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5. 理賠過程有重大缺失，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6. 因資訊系統錯誤，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7. 資金運用過程有重大疏失或辦理資金運用相關人員有不法不當情事。
	8. 員工洩漏消費者資料或蒐集、處理、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作業有重大缺失。
	9. 投資人員有於社群網站或社交軟體等工具上討論公司股票投資情形。
	10. 員工挪用公款或不實報支核銷費用之重大缺失。
	11. 其他。
(三) 安全維護方面 (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辦公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1. 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遭恐嚇或鬧事。
	2. 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或設備遭搶劫、破壞或失竊。
	3. 總分支機構辦公處所或設備地點或其附近發生重大事故。
	4. 其他
(四) 業務方面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重大財務損失	1. 重大理賠案件(包含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
	2. 業務員偽(變)造保單、收據或冒簽契約文件等情事，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
	3. 保險詐欺事件(包含「保險業保險詐欺風險管理工作指引」所稱外部、內部詐欺事件)。
	4. 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發生舞弊或重大違規事件。
	5. 海外或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裁罰、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6. 國內投資因投資標的涉及不法或遭詐欺或投資標的發生個別重大不利因素。
	7. 國外投資因當地法令異動、政經情勢劇變或投資標的涉及不法或遭詐欺或投資標的發生個別重大不利因素。

	8. 其他。
(五)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保險業信譽	1. 保險犯罪事件。
	2. 重大消費糾紛。
	3. 重大勞資爭議或工會抗爭活動。
	4. 其他。
(六) 大量解約或保單貸款之情事	1. 其他。
(七)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	1. 發生電腦駭客事件。
	2. 發生電腦病毒事件。
	3.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於確認後30分鐘內應辦理通報者。
	4. 其他。
(八)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	1.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業務往來情事。
	2.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與聯合國安理會所公布制裁名單業務往來情事。
	3. 保險業國外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遭當地主管機關提出重大缺失或遭受處分之情事。
	4. 其他。
(九) 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2. 企業外部信評遭調降至穆迪（Moody's）Ba3、或標準普爾（S&P）BB-、Fitch BB-或其他同等級信評以下者。
	3. 企業營業停止、中斷或營運發生重大變化。
	4.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
	5. 企業資產遭法院查封、扣押、凍結等情形，嚴重影響保險業債權。
	6. 企業申請債權債務協議、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
	7. 企業主要負責人失聯、盜用款項。
	8. 其他經保險業（或聯貸銀行團）認定企業財業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情事致足以影響保險業之債權或投資。
	9. 其他。
(十) 其他重大事件	1. 招攬非法地下保單。
	2. 消費者遭不肖人士（非保險公司人員或業務員）以假保單進行招攬。
	3. 保險金遭人冒名領取。
	4. 消費者保單遭不肖人士冒名辦理保全變更(含：解約、變更受益人)。
	5. 保險公司名稱遭冒用。
	6. 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有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保險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其他重大事件(含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
	7. 其他。